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俊銘
　　陳茂隆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淑娟
被上訴人　　李豫蓉
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10日15時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吳怡嫻

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